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忠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0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忠賢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於法洵無不符，本院亦已函詢受刑人表示意見而逾期並未據覆。爰依前揭說明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